**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畢業資格檢核表**

研究生：\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

論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檢核條件** | **是否完成** | **備註** |
| 1 | 學術期刊發表(接受)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宣讀是否完成？ | □是□否 |  |
| 2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是否完成？ | □是□否 |  |
| 3 | 口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是□否 |  |
| 4 | 應修學分是否符合  1.畢業至少應修36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論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6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院訂選修至少1門(在職專班畢業生不列在此規定內)。  3.畢業生畢業資格必須修習專業英文與進階專業英文及格或通過中級全民英檢。(在職專班畢業生不列在此規定內) | □是□否 |  |
| 5 | 須附上「iThenticate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比對後的結果。（結果須在35％以內） | □是□否 |  |
| 6 | 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 | □是□否 |  |
| 7 |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否 |  |
| **確認無誤符合本所口試資格**  **碩 士 生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所 長 簽名** | | | |

本表請與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併送至環管所辦公室。